

工業安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林委員智賢

紀錄：溫立翔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(一)非公務 機關委員 | | | | | |
| 林委員智賢 | ○ | 沈委員坤旺 | × | 金委員文卿 | × |
| 高委員賢松 | ○ | 莊委員啟忠 | × | 陳委員雯毅 | × |
| 黃委員傳源 | ○ | 黃委員銘濃 | ○ | 潘委員日南 | ○ |
| 羅委員永祥 | ○ | | | | |
| (二)公務機 關委員 | | | | | |
| 吳委員明郎 | ○ | | | | |

五、列席單位及廠商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大曜開發顧 問有限公司 | 呂玉雪 | 五聯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| Sonny Chang | 北海廚具有 限公司 | |
|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| 張紋翠 羅仁聰 | 台灣林內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| | 台灣櫻花股 份有限公司 | 台灣櫻花代 表 |
| 良機廚藝生 活館 | | 和成欣業股 份有限公司 | | 和家行興業 有限公司 | |
| 昇頌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| | 金球瓦斯器 具行 | | 特力屋股份 有限公司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婦友欣業有限公司 | | 理想牌有限公司 | 楊松宏 | 莊頭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喜特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| 華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| 鉅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| |
| 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| 關隆股份有限公司 | | 寶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內政部消防署 | 施駿森 | 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 | |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| 黃銘濃 盧東岳 |
|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| 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| | 財團法人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| |
| 經濟部能源署 | |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| |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| |
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| 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| 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| |
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| 詹政書 盧致宏 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| 林郁邦 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| |
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標準推行科 | 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| 彭文崇 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| 陳文忠 |
|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| 蕭雅方 | | | | |

※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，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，以維護個資安全※

六、審議事項

討論 CNS 13604(草-修 1070976)「家庭用燃氣燃燒炊煮器具」是否先加入 6.2.1 (i)「雙口爐以上者其中至少 1 口應具備防乾燒裝置」等相關規範並公告。

七、會議討論重點摘要

(一)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：

火災事故中，致災事故佔比過高(62%左右)，其中爐火更為住宅主要風險來源之一，故建議將防乾燒裝置列入必要安全裝置。

(二) 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瓦斯公會)代表：

1. 若只修訂安全裝置相關規定且不牽涉到天然氣熱值部分，表示樂觀其成。
2. 有關防乾燒裝置，只要超過溫度就會自動遮斷；煮湯時若湯滾出來，造成爐火熄滅時，裡面有中途熄火安全裝置，故建議將先前修訂版本(110年工業安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審查完竣之草案)有關安全裝置之條文全數增列。

(三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：

1. 考量本草案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經數次工業安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詳細逐條討論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完成草案之審

查，草案中涉及防乾燒等之安全裝置部分已充分經國內產、官、學、研界討論，並取得共識，爰同意瓦斯公會代表之建議。

2. 建議由本局與瓦斯公會代表討論並修訂草案內容後，再將完成之草案連同會議紀錄發函給技術委員及各相關單位，若無意見再行公告標準。

(四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：

從技術面來看可行，基於安全上考量表示同意增列。

(五) 台灣中油：

1. 有關測試氣體及換證補助等議題尚未與瓦斯公會達成共識，後續會持續溝通。
2. 對於是否先行公告 CNS 13604(草-修 1070976)，尊重主管機關判斷。

(六) 業者代表：

市面上已有相關裝置，技術面已相當成熟。

(七) 委員建議：

1. 因業者在增列安全規範上已有共識，且已經有在生產，建議先行公告實施相關安全規範，將測試氣體相關爭議事項列另案研議。

2. 先讓安全裝置規範上路，保障更多使用者安全。

八、決議事項

(一) 同意先行於 CNS 13604(草-修 1070976)增列「雙口爐以上者

其中至少 1 口應具備防乾燒裝置」等相關規範。

(二) 相關規範之文字修訂授權標準檢驗局與瓦斯公會代表討論

後，再將草案連同會議紀錄發函予各技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

認。

九、其他決議事項（含會議未竟事宜）：無

十、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，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與會人員。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115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51 分

十二、主席確認：

林智賢